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南公司”）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建设和施工。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建南公司。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建南公司的股权，建南公司将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审批程序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建南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633191257P

法定代表人：廖华

注册资本：3,077.56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1-11-07 至 无固定期限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1号1栋6层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门窗销售；日用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灯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50.21	9,066.86
负债合计	6,495.71	4,34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4.50	4,719.63
项目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86.95	1,095.86
营业利润	-415.98	-542.00
净利润	-287.42	-434.87

（三）其他说明

1、建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

司法措施，建南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公司不存在为建南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及其他变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建南公司承接公司及子公司室内外装修业务，具体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

往来科目	余额（元）	结算期限
应付账款	24,914,754.73	按照合同结算
其他应付款	378,030.96	按照合同结算
合同负债	155,935.87	按照合同结算

3、本次减资事项全部完成后，公司此前向建南公司提名的监事和委派的财务等人员将不再在建南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三、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减资前后股东、注册资本、持股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569.56	51%	-	-
四川金建南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508.00	49%	1,508.00	100%
合计	3,077.56	100%	1,508.00	100%

四、本次减资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本次减资以建南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准经协商后确定。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蓉城审字【2026】610Z0111号），截至2026年4月30日，建南公司总资产98,461,092.70元，净资产47,437,746.68元。公司减持建南公司51%股权的对价为24,193,250.81元。经协商一致，公司减资对价为24,200,000.00元。

本次减资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减资协议主体

甲方（退出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丙方（存续股东）：四川金建南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二）减资方案

1. 三方确认，本次减资为定向减资，仅减少甲方所持乙方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2. 乙方注册资本由减资前 3,077.56 万元，减少至为 1,508.00 万元。

3. 本次减资完成后，乙方注册资本为 1,508.00 万元，由丙方持股 100%，甲方不再持有乙方股权。

（三）减资支付对价

1. 经三方确认，本次减资甲方应获得的减资对价以乙方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到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基准，按照所持 51% 的比例计算的对价并经协商一致，减资对价为人民币 2,420.00 万元。

2. 减资对价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

3. 三方确认，因本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依法自行承担，互不转嫁、互不追偿。

（四）减资程序

1. 乙方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完成股东会决议、通知债权人、信息公示、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法定减资程序和义务。

2. 甲方和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减资所需的必要资料，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

3. 因一方原因导致减资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减资的对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本次减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

升公司经营质量。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建南公司的股权，建南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可集中资源发展主业。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为建南公司提供担保或委托建南公司理财的情形，建南公司亦不存在对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本次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事项尚需经过减资公示和工商部门的最终变更登记等程序，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存在债权人申报债权或其他阻碍或影响整体进程的情形，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有后续变化，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